附件

自治区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以下简称“吹哨人”）举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对举报者给予重奖激励和严格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吹哨人”举报所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接收、处理以及对“吹哨人”的奖励、保护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吹哨人”是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员工对所在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实名举报者。

“吹哨人”举报具有信息详实准确、专业性强、可信度高等特点，能够有效解决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监管执法不够精准和事故隐患难发现等问题。

第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认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章 报告和办理

第五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制度，设立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及时准确记录举报时间、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概要等关键要素，并根据举报事项的紧急程度及时将举报信息转办至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建立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各级各部门举报联系方式及重奖激励政策。

第七条 “吹哨人”举报所在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提供真实姓名以及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范围

第八条 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标准依据《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标准参照《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在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初期及时举报，使监管部门能够提前介入并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或提供的举报信息详细、准确，包含具体违规行为、隐患位置、相关证据等关键要素，对执法工作具有重大帮助，有效推动问题快速解决的“吹哨人”，按照奖励金额上浮20%予以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规定的奖励范围：

（一）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举报或授意他人员举报的；

（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或内部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已建立整改台账并公示，且正在整改或已经整改完毕的；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条 “吹哨人”领取奖励时，应当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有奖举报财政保障职责，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吹哨人”举报奖励职责，确保应奖尽奖、依法重奖、依规快奖。

第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及时且有效举报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在保护举报人隐私的前提下，对其举报行为和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进行公开表彰，增强“吹哨人”的荣誉感和积极性，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信息保护

第十三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吹哨人”信息最严格保护制度，严格控制举报信息的知悉范围，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明确在“吹哨人”举报接办、核查、奖励等各环节的保护要求，建立“吹哨人”信息知悉全过程留痕和泄露可追溯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的姓名、住址、电话或其他可识别其身份的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透露或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人员。

第十五条 “吹哨人”领取奖励时不愿露面的，应当允许其委托他人代领。受托人需同时持有“吹哨人”授权委托书、双方身份证明等材料。履行财务报批手续时，应当严格限制财务人员知悉范围。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吹哨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回访举报人，了解奖励发放、合法权益保护等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对回访中发现奖励低于标准、打击报复举报人等情况，应当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或承担“吹哨人”举报接办、核查、奖励等岗位职责的人员，因故意或过失泄露“吹哨人”信息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谁知悉谁保密、谁泄露谁担责”原则，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